

# 广东省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

## 六个方面发力,优化生态环境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王芷芸报道:2月18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召开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2021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分析当前面临形势,安排部署2022年重点工作。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赖泽华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厅长鲁修禄出席会议并作工作报告。

###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在广东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1+1+9”工作部署,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其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质量高位保持稳中有进,大气六项主要污染物指标连续七年全面达标,全省PM2.5平均浓度低至位居全国前列,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90.2%,创国家实施考核以来最好水平,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 四大措施保障绿色底色

进入新发展阶段,广东省生态环境系统积极对标对表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总

定位总目标,进一步学思践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两全两高”部署要求,落实“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机制,攻坚克难、狠抓落实,持续夯实全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绿色底色。

为此,广东省生态环境系统作出以下要求: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二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三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强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奋力推动广东生态环境保护在实现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上展现新作为、干出新气象,推动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突破、生态文明建设迈入新境界;四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锻造过硬生态环保铁军,为新时代新征程上赢得新胜利、创造新业绩提供坚强保障。

### 围绕目标做好六方面工作

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生态环境系统对2022年重点工作作出以下部署:一是贯彻落实稳中



2021年,我省生态环境质量高位保持且稳中有进。

求进工作总基调,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二是贯彻落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任务新要求,全力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三是贯彻落实减污降碳部署要求,努力实现协同增效;四是贯彻落实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全面压实生态环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五是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要求,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六是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 自来水变“熟地汤”,水厂解释因故障 事发揭阳南溪镇;律师解读供水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揭阳普宁市南溪镇有不少村民反映,家中自来水突然变成墨黑色,据相关视频显示,许多村民家中水龙头源源不断流出黑色水体,被网友戏称为“熟地汤”。2月20日,南溪镇榕南自来水厂通报表示,导致该现象出现的原因为水厂机械故障,此后一两天部分村落很可能有水质问题,请村民谅解。

### 常受饮水问题困扰的“水乡”

家住南溪镇下尾村的丽姐告诉记者,事发当天刚好有家庭聚餐,饭毕准备洗碗时,水龙头里流出的黑色水体让她措手不及,锅碗瓢盆都被污染,还发出阵阵恶臭。另一位南溪镇村民林先生则因黑色水体“报废”了洗衣机里的三件衣服。

自来水发黑发臭,原因为何?2月20日,负责该片区自来水供应的南溪镇榕南自来水厂发出紧急通知,就该现象作出解释。通知全文如下:

因水厂机器故障,昨晚半夜停水,今天凌晨5点钟开始,水厂工作人员全力抢修,全部外线水管排积水,造成今天自来水浑浊,严重区域发黑。接下来一两天很可能有些村有水质问题,请村民们谅解。

据了解,身处水乡的南溪镇居民长期承受着自来水问题困扰。居民黄先生告诉记者,在此次黑臭自来水事件之前,其家中自来水长期有发黄等问题,只是情况不严重,能勉强用来清洗,不敢用作饮用。另一位居民张先生更称其至少

已有十年未敢饮用家中自来水,家人们的日常饮用水都需外购,而许多邻居则采用自主钻井抽取地下水的方式获取生活用水。

而早在去年6月29日,即有南溪镇居民通过网络向揭阳市委书记反映,该镇自来水呈黄色,无法饮用,多年来到地方有关部门投诉均未得到改善。

对此,南溪镇人民政府回复称,南溪镇榕南水厂是2005年按有关要求设计配套标准建成投产,水厂严格按照相关工艺流程组织生产,出厂水质定期送疾控、卫生部门检验,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输送到户。同时,榕南水厂均有落实每月定期清洗管道,清洗清水池、过滤池、反应沉淀池,更换过滤池石英沙等措施,确保水厂供水水质稳定达标。

此次出现的问题,可能是停水后或长期未使用自来水,管线内压力降低,加上水管道老化,待重新来水时压力突增,将管壁水锈和水垢冲刷下来,导致出现黄色浑浊水体。

记者从揭阳市卫生健康局了解到,去年四个季度榕南自来水厂用户水龙头水质检测结果均达标。

### 水厂应对用水人损失承担责任

对于此次自来水发黑发臭事件,不少当地网友表示,用户排泄自来水管内的黑臭水体所产生的费用应由水厂承担,另有网友表示,水厂及其主管部门应对用户造成的财产及健康损失负责。

对此,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劳静表示,供水人(榕南自来水厂)与用水人(村民)之间成立供用水合同关系。《民法典》相关规定,供水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水质量和约定安全供水。供水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水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水,造成用水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现有视频来看,榕南自来水厂供水质量不达标,构成违约行为。因此,针对村民提出,排泄家中自来水管中的污水所产生的水费应被减免的诉求。劳静表示,结合《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五百八十二条规定,应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看双方合同是否有关于供水质量不达标的违约责任承担的约定,有约定则按合同约定;2.如果没有约定供水质量不达标的违约责任的,看双方是否能达成补充协议;3.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村民可以选择要求榕南自来水厂减免污水费用。

对于水厂或其主管部门是否应该承担因自来水水质问题而导致用户产生的健康及财产损失的问题。劳静认为,首先,参照《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一条及第一百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假设因水质问题造成了村民的人身、财产损失,村民可选择榕南自来水厂承担侵权责任,赔偿人身、财产损失。

最后,劳静提醒,如果器械故障的原因是榕南自来水厂购买的器械存在产品质量缺陷,那么榕南自来水厂可以在承担相应责任后,向器械生产者追偿损失。

# 江门市容新规 下月正式生效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小珊报道:近日,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发了《江门市城市容貌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对建(构)筑景观、城市道路、城市绿化、公共场所和设施、户外广告、招牌及标识、城市照明、环境卫生及水域、居住区等容貌建设与管理制定了标准。

城市道路面貌是体现城市品质最直观的指标之一。《标准》在此方面提出了12条精细标准,包括道路排水不应设置明沟(渠);无障碍通道应设置在人行道内侧;人行道上的无障碍通道与各类管井的间距不宜少于50厘米;人行道按相关规范要求保持材质、规格、色彩协调统一;供电配电箱(柜)、交通信号控制箱、供水表箱、邮政箱(筒)等专用设施应设置在道路红线外等等。

环境卫生及水域方面,《标准》强调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应定时清扫、保洁,并符合“十无十净、一降低、本色化”的标准。其中,“一降低”是指降低道路扬尘;“本色化”则是指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及外侧硬铺装场地保持本色无污染。

在城市水域(含河道、景观水域、水塘等)方面,城市水域及岸坡要力求自然生态;岸坡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安全、整洁,无堆放垃圾及杂物,无定置渔网、渔箱;沿河建筑形式、高度和外墙面色彩应与周围人文景观相协调。

据悉,《标准》于2022年3月1日开始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2月28日。